

「團體協約相關事項研商會議」紀錄

壹、時間：111年8月22日（星期一）下午2時

貳、地點：台灣電力工會4樓會議室

參、主席：台灣電力工會林代表政良
 人力資源處程副處長秀菁

紀錄：莊奐真

肆、出席人員：

台灣電力工會協商代表：盧代表克晃、張代表文燦、洪代表鎮平（請假）、
賴代表俊凱（請假）、鍾代表肇強、張代表江水、
羅代表裕州、廖代表吉義（請假）

台灣電力工會：吳理事長有彬、林副秘書長子斌、簡處長嘉賢、
蕭處長信義、方處長有土

人力資源處：廖組長德衡、莊主管奐直

財務處：王副處長姚月、徐主管裕欽、顏主管欣婕

伍、列席人員：王代表清環

陸、報告事項

報告歷次討論決議錄案之增修條文。

柒、討論事項

一、參酌中油團體協約第9條，於本公司團體協約增列：「甲方如有經濟部持股之股權轉讓計畫時，應事先與乙方充分溝通、協商取得共識，以保障會員勞動權益。」將予錄案，並配合3年期約提出修正。

二、有關本公司與中油團體協約第11~13條之對照，經與會人員檢

視並充分討論後，考量本公司團體協約業有相關規定，爰無須增列修正；另有關中油團體協約第10條於工會法雖已有相關規範，惟仍伺機研議更適切之條文用語修訂於本公司團體協約中。

三、下次會議訂於111年9月21日（三）上午10點假南投區營業處召開。

玖、散會(16時)